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接到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钢集团”）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、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钢集团”）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莱钢集团拟将所持有的公司 20.31%的股权（115,418,000 股）协议转让给山钢集团，关于此次股权转让相关情况的说明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7 日、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临 2017-001 号、临 2017-017 号公告。

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书》、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不造成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7 日